

# H-FABP 产品使用须知

## 一 操作步骤:

- 1 试剂盒在低温保存时，应恢复至室温后再使用。
- 2 撕开铝箔袋，将检测卡平放于干净操作台面。
- 3 加样：在检测卡加样孔内加 3 滴或 120ul 全血，或 100ul 的待测血清或血浆。
- 4 加样 1-15 分钟内观察结果，15 分钟时可判定最终的结果，15 分钟后的判定结果视为无效。
- 5 结果判断：

◇ 阳性(positive)：试纸条的检测线 (T) 和质控线 (C) 位置均出现红色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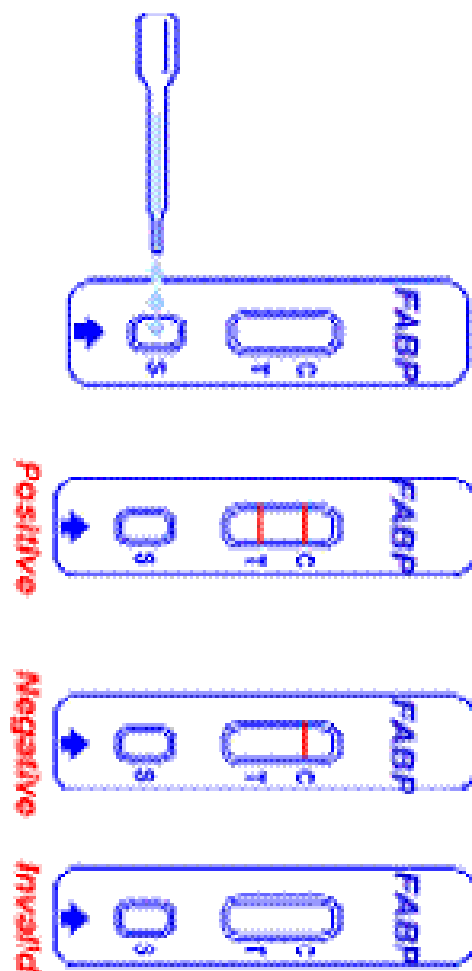
◇ 阴性(negative)：试纸条只有质控线 (C) 位置出现一条红色线。

◇ 失效(invalid)：试纸条没有在质控线 (C) 位置出现一条红色线。

## 二 注意事项:

### 1 标本要求及加样

- 未加抗凝剂的全血标本：如用注射器抽取静脉血，应在抽取后立即取下注射器的针头，将全血沿着试管壁注入试管内，用吸管吸取足量后，将吸管垂直于加样孔滴加 3 滴即可（由于全血在短时间内极易凝固，从而导致血样“跑不动”或“跑不完”的现象，因此，不推荐采用此方法。若要采用，请控制此过程的加样时间）。如采用手指血，则直接滴加 3 滴全血或用吸管吸取后滴在加样孔内。
- 加抗凝剂（禁止用 EDTA 抗凝剂）的全血标本：标本应与抗凝剂充分混匀，并在 4 小时内使用，用吸管吸取足量后，将吸管垂直于加样孔滴加 3 滴即可。



- 血清或血浆标本：标本按常规方法处理后，用加样器吸取 100ul 血清或血浆加样即可。

## 2 其它注意事项

- 注意溶血的样品不能使用
- 全血标本允许肝素或柠檬酸盐抗凝处理，禁止使用 EDTA 抗凝处理，因为 EDTA 会抑制抗原抗体复合物形成，从而影响检验结果。
- 样品收集好后应尽快检测，不要使样品在室温下长时间放置。
- 血清或血浆标本若无细菌等污染，在 2℃-8℃ 条件下可保存 24 小时，在 -20℃ 则可长期保存，但应避免反复冻融。冻存标本解冻后应充分混匀。
- 若对于胸痛发作 3 小时以内的患者，在首次 FABP 测量是阴性者，应在两小时后进行第二次取样检测。
- 如果 CardioDetect 在 15 分钟内不能确定检测结果（如上述失效结果），应换一新卡重新检测，并做记录，保留失效测试卡，定期由厂家统计更换。
- 重复检测前，样品及检测卡必须恢复至室温后方可使用。
- 试剂盒应存放阴凉干燥处（2~30℃）